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3302號

03 原 告 林原禾

04 被 告 林美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8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09 理，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
10 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
11 如下：

12 法 官 李崇豪

13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14 通 譯 陳士芳

15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16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17 下：

18 主 文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
20 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22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3 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美玲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
26 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
27 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
28 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
29 年11月15日前之不詳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
30 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檔案及其所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
31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

01 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某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
02 成員收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間，以假投資
04 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1月15日14時39分許
05 匯款新臺幣（下同）18萬元至被告將來銀行帳戶內，旋遭提
06 領一空，嗣原告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始悉上
07 情。原告因此受有18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
09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1 二、被告則以：目前工作不穩定，並無能力清償各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7號
14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
15 洗錢罪確定在案，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則被告自
16 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經查，本件被告上開幫助犯行，使原告財產權受有損
22 害，業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損害賠
23 償責任，堪以認定。至被告另辯以伊目前無力清償云云。惟
24 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
25 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未按被
26 告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
27 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原告於一個月內查報被
28 告財產。原告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
29 交原告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強制執
30 行法第27條第1項參照），是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即發給債
31 權憑證結案，俟被告有財產時，再予執行，附此敘明。

0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8萬元，及
02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1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

05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6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08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
09 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書 記 官 葉子榕

13 法 官 李崇豪

1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書 記 官 葉子榕